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完成，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筹资42,025万元用于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2018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新北洋调整为新北洋及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根据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和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具体如下：

一、增资概述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7,500万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价格参照数码科技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增资价格为3.50元/每出资额，共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5,196,817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222,312股，每股发行价格1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0,249,991.36元，扣除发行费用9,110,599.0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1,139,392.28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710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已

全部到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自助服务终端产品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56,700	42,025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 126 号

4、法定代表人：姜天信

5、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25 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外部设备及附件、热转印碳带、半导体元器件、光纤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的生产、加工、包装；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数码科技 100% 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563,580,052.06 元，负债总额为 388,481,229.23 元，净资产为 175,098,822.83 元。2017 年实现收入 587,773,386.30 元，净利润 58,510,919.1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数码科技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力，提高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加快数码科技由制造向“智”造转变，打造高标准全自动化终端集成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向产业链下游的突破和延伸。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预计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积极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增资，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向数码科技增资，增资完成后，数码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数码科技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实施审议程序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新北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同意新北洋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数码科技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 （四）东兴证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